

( A ) 类

#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高城建办案〔2025〕21号

签发人：田 密

##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答复

葛爱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建设工程第三方监督管理的建议》（第2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等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第三方技术服务对全区建筑工地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部分镇街也购买了第三方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是我区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补充，既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对参建企业的有效保护。

2.下一步我局将做好建设工程第三方监督管理优化工作：一是合理设置检查频次，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对工地检查频次减半，同时提醒属地镇街等委托的第三方降低巡查频次；二是提高第三方机构人员准入门槛，要求达到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方可承担检查工作，同时督促第三方机构完善培训和考核机制，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执业行为合法合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

纠正和处理，对投诉事件及时开展调查，同时在开展检查时派出工作人员陪同；四是严格实行“查处分离”机制，第三方服务机构仅负责对项目的检查及问题的整理，不出具监督报告，不参与处置结果制定，避免与项目参建单位勾结获利；五是强化信息化平台的运用，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南京市建设工程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南京市建筑施工安管系统等信息化渠道监管运用，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六是指导镇街（园区）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检查巡查，强化监管质效。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寄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25-57339260

联系人：孙海潮

抄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